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
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
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报告和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2 年年报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
意见的 2012 年度审计意见的说明》；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第二项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
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
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4、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7 日